

#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全面了解相关事实情况后，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就该次董事会上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主要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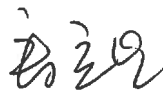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陈军宁

\_\_\_\_\_

韩美云

| 

潘立生

2023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陈军宁

韩美云

潘立生

2023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陈军宁

\_\_\_\_\_  
  
韩美云

\_\_\_\_\_  
潘立生

2023年10月26日